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通文广旅发〔2022〕75号

关于对组团来通旅游的市区旅行社实施奖补的通知

各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区各旅行社：

为贯彻《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帮助市场主体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通政发〔2022〕18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帮助因疫情影响暂停营业的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39号）精神，助推全市旅游企业尽快恢复生产，促进全市文旅经济复苏和振兴，经研究，决定对组团来通旅游的市区旅行社实施奖补。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6月-2022年12月。

二、奖补对象

组织市外游客来通旅游达1500人住宿过夜以上的市区旅行社。

三、奖补标准

对活动期间市区旅行社接待的市外旅游团队，按 50 元/人标准进行奖补，奖补资金总额度为 300 万元。

四、奖补原则

1. 来通旅游团队入住酒店范围为南通市区（含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酒店房间价格每间不低于 150 元/间；旅行社须保存酒店与公安联网的游客入住登记信息以备核查，无住宿资料不予奖补。

2. 来通旅游团队须游览市区两个收费景区（狼山、濠河、啬园、军山、森林野生动物园、洲际绿博园、城市绿谷、奇妙农场、青青牧场、渔湾水乡任选其二），免票人数不予奖补。

3. 酒店入住人数、购买门票人数存在差异的，人数就低核定。

4.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旅游活动暂停的，按实际接待人次结算。

五、申报程序

1. 旅行社须在每个团队离通后 5 日内，向市旅游协会提供全团游客名单、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酒店住宿发票及酒店与公安联网的游客入住登记信息复印件、门票发票复印件、出团任务书加盖公章（单位业务章亦可）等凭证。

2. 旅行社在完成申报任务后，5 日内向市旅游协会提交奖补资金申请书和承诺书。

3. 市旅游协会负责及时受理、初审、汇总申报材料，定期报送市文广旅局。

4.市文广旅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确认,奖补名单和奖补金额在市文广旅局网站公示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兑现。

六、其他事项

1.近一年内受到市行政主管部门重大以上处罚的旅行社不得参与本次活动。

2.活动期间发生侵害游客权益,造成不良影响,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旅行社,取消奖补资格。

3.旅行社有虚报团组、人数或与外地旅行社、酒店、景区串通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奖补资格。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6月18日

